

证券代码：600560 股票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 2014-017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8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15 日 9:30-11:30, 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其中“议案 1”及“议案 2”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指每位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的股数与应选举董事人数（9 人）或监事人数（3 人）之积，即董事选举累积表决的投票权为 $n \text{ 股} \times 9$ ，监事选举累积表决的投票权为 $n \text{ 股} \times 3$ （ n 为参加会议股东截至 2015 年 1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股东账户中的公司的股数），对每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投票权数下自主分配。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 6 号本公司八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2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否
3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否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是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8 日。截止 2015 年 1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以委托（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 13 日 9:00—11:30，14:00—16:00。

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 6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7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胡邦周、刘洵。

3、联系电话：010-56982304，传真：010-63713257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议案数：15

一、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60	金自投票	15	A 股股东

3、表决方法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议案 3”、“议案 4”、“议案 5”采用一次性表决方法，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申报价格，3.00 元代表“议案 3”，4.00 元代表“议案 4”，5.00 元代表“议案 5”，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2) “议案 1”、“议案 2”为议案组，其中“议案 1”包含 9 个子议案，“议案 2”包含 3 个子议案。上述两议案组采用分项表决累积投票的表决方法，即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中董事会候选人共有 9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900 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孙彦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1.02	关于选举胡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1.03	关于选举李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1.04	关于选举路尚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1.05	关于选举高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1.06	关于选举杨光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
1.07	关于选举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7
1.08	关于选举孙建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8
1.09	关于选举耿芙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9
2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潘业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2.02	关于选举孙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2.03	关于选举金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3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元

(3)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 月 8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金自天正（600560）A 股股票的投资者，假设：1、对议案 3 投同意票；2、对议案 3 投反对票；3、对议案 3 投弃权票，4、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议案 1 进行投票，则相应的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1、对议案 3 投同意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0	买入	3.00 元	1 股

2、对议案 3 投反对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0	买入	3.00 元	2 股

3、对议案 3 投弃权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0	买入	3.00 元	3 股

4、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议案 1”进行投票。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金自天正股票，拟对“议案 1”共 9 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议案名称	买卖方向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董事一	买入	1.01	900	100	200
候选人：董事二	买入	1.02		100	500
候选人：董事三	买入	1.03		100	
候选人：董事四	买入	1.04		100	
候选人：董事五	买入	1.05		100	
候选人：董事六	买入	1.06		100	
候选人：董事七	买入	1.07		100	
候选人：董事八	买入	1.08		100	
候选人：董事九	买入	1.09		100	200

说明：上表“申报股数”一列中列举了三种投票方式，其中“方式一”为将所有表决权投向同一候选人；“方式二”为将所持表决权在全部候选人之中平均分配；“方式三”为将所有表决权在所有候选人之中进行自由分配。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投票方式，但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 900 股（本例）。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二)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议案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四)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